

媒体观点

“群体免疫论”不科学也不道德

□ 新华社记者

全球新冠确诊病例数已突破4000万,疫情仍在多国肆虐蔓延。与此同时,鼓励病毒在人群中自然传播的所谓“群体免疫”论调却在一些国家再次抬头。但无论从科学依据、伦理道德还是从历史经验来看,“群体免疫”这种消极抗疫的做法都无异于掩耳盗铃,其本质是罔顾生命,既不科学,更不道德。

群体免疫是一种用于疫苗接种的概念,即人群中通过接种疫苗、对某种传染病产生免疫力的群体所占比例达到阈值,就可以使其他没有免疫力的个体因此受到保护而不被传染。必须强调的是,群体免疫是通过保护人们不受病毒感染,而不是让他们暴露于病毒中来实现的。显然,消极抗疫的“群体免疫”不科学。

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强调,在人类公共卫生史上,所谓“群体免疫”从未被用作应对疫情暴发的一种策略,更不要说大流行病了,通过所谓“群体免疫”抗击疫情,从科学和伦理上来讲都有问题。

美国是当前全球疫情最严重的国家。据美国媒体报道,白宫正在考虑“群体免疫”,并支持鼓励病毒在年轻人中自然传播的《大巴灵顿宣言》。但这份宣言遭众多权威专家严厉挞伐,被视为“十分危险”。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院长弗朗西斯·柯林斯指出,鼓吹群体免疫只是“顺应了混乱的当权派中某些人的政治观点”。美国耶鲁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流行病学专家格雷格·贡萨尔韦斯更是指出,让年轻人在这种蛊惑人心的政策引诱下投入病毒的怀抱,是“大屠杀”。

这份宣言10月初发表后不久,就被多家媒体指出联合签名人员中包含不少非公共卫生领域人员,还有一些人员没有署名,甚至还有一些虚假人名。此外,该宣言是在美国经济研究所撰写并签署的,而非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机构。多个美国公共卫生机构发表联合声明说,《大巴灵顿宣言》根本不是一份科学宣言,而是一项政治声明,这会导致无谓的、不必要的死亡。

国际权威期刊《柳叶刀·传染病》杂志近日刊文指出,美国首例确认“二次感染”新冠病毒的病例表明,不能依靠自然感染所获免疫实现群体免疫,实现群体免疫需要安全有效的疫苗和疫苗接种的有力推行。

目前,科学界对人体感染新冠病毒后的免疫情况还不够了解,对诸如免疫反应到底多强、能持续多久,不同的人免疫反应如何等多个方面都存有疑问。有研究显示,保护性抗体反应可能“迅速衰减”。此外,我们对病毒给患者造成的长期健康影响了解不多,有效的疫苗和治疗工具仍需开发,大多数国家的绝大多数人目前仍然易感……在这种情况下,消极抗疫的“群体免疫”论调,必然导致更多生命受到威胁。

实际上,到目前为止,尚未有任何一种流行病通过群体免疫的方式得到有效应对。应对疫情没有捷径和灵丹妙药,在有效疫苗推出之前,只能借助综合解决方案。用谭德塞的话来说,让一种人类尚未完全了解的危险病毒自由传播,这完全不道德。抗击新冠疫情,我们需要使用“工具箱里的每一个工具”,坚持那些已经被证明能有效控制病毒传播和拯救生命的措施,而所谓的“群体免疫”并不是一个选项。



有的人犯错后选择逃避,一个错误导致另一个错误,就像一个谎言需要另一个谎言来掩盖,以至于错误越来越大,纠错成本也越来越高,回头的可能性越来越小。

春城晚报
开屏新闻App
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



不可否认,“驾车超速别车泼咖啡案”极具标志意义和威慑意味,但若无对此类案件的常态化执法覆盖和稳定的司法追责预期,那么怒路族们也许终究仍是健忘的、冲动的、危险的。

跑了30年的冤枉“路” 他没有犯罪却犯了错

1990年,年仅22岁的江苏徐州男子赵刚(化名)因琐事与人发生矛盾,双方扭打在一起,混乱中,赵刚趁机脱身离开现场。回到家中的赵刚依然感到害怕和不安,从来没有犯过案的他做梦都是被抓的画面。第二天一早醒来,他隐约听到外面的警笛声,以为是来抓他的,30年的逃亡之路自此开始。2020年10月15日,赵刚终于下定决心,鼓起勇气来到派出所自首。然而让所有人感到意外的是,警方并没有查到他的信息。得知这一消息后,激动的赵刚双手掩面哭了起来。(10月21日新京报)

我们常常用“冤枉路”来形容一个人做了傻事,白费工夫。这是我看到过的跑得最长的一趟“冤枉路”,时间是整整30年,如此漫长,又如此悲情。30年前,赵刚是个血气方刚的精神小伙,人生有着无限的可能;30年后,他两鬓发白、皮肤黝黑、皱纹凸显,一生的命运就此注定。

逃亡路上,他先后到过内蒙古阿拉善左旗、宁夏银川,只能靠躲在偏僻的煤矿、砖厂打工维持生活,过着常人难以想象的艰苦生活,可见生存质量极其低下。其间,他的父母双双离世。现在想来,就算当年他真的犯罪坐牢,情况也不会比逃亡更差。

更不要说逃亡路上,还有巨大的心理压力和精神恐慌。各种刑侦剧告诉我们,一个自认为犯事要被警方抓捕的人,就如同一只惊弓之鸟,时刻处于高度紧张状态,任何一点异响,都会让他焦躁不安。更重要的是孤独感,出于强烈的自我保护意识,他会本能地对外界保持警觉和距离,尽量避免与人接触和交流,不会轻易相信任何人。生活艰苦尚且可以忍受,但是没有朋友,无法交流,这种精神层面的极度匮乏,才是对一个正常人最残忍的煎熬。

自首后,赵刚说的第一句话就是,“整整30年了,实在太难熬了,我不想再逃下去了”。这句话也许可以这样理解:这30年来,他曾经无数次起过自首的念头,但又一次次打消了这个念头,“熬”成了一种近乎本能的驱动力,只

有在实在熬不下去的时候,他才会被动做出决定,也意外地迎来了人生的转折。

一生很长,但最关键的就那么几步。赵刚犯了人生最大的一个错误,走上了一条无比艰辛的逃亡路。他的遭遇令人同情,但这是他自己的选择,再苦再累也只能自己承受,实在怨不得别人。

复盘赵刚长达30年的逃亡经历,不能不说带有一点荒谬意味甚至是黑色幽默,以至于有网友调侃,拍成电影一定卖座。作为局外人,当然可以把它当作茶余饭后的谈资,但设身处地,把自己代入到具体情境当中,我们会发现,犯了一个不该犯的错,就彻底改变了命运,实在是生命不可承受之重,代价高昂到让人难以轻松。因为很多时候,我们都处在这样的困局中,只是结果没有这么糟糕罢了。

赵刚没有犯罪,但他确实犯了错,这个错就是“逃避承担责任”。他30年的逃亡经历,可以简单概括成一个不断犯错的过程。他该跟人打架,不该以为警笛声就是警察来抓自己,不该逃跑。因为害怕暴露行踪,30年里他不敢跟家人联系,但凡打一个电话,结局就有极大的可能被改写。他一直疲于逃亡,似乎也从来没有静下心来思考一下,整个事情有很多反常之处,认真分析一下前因后果,未必就不能发现这是一个巨大的误会。其实在每一个节点,他都能改变命运,但很遗憾,他一次次错过。

没有不犯错的人。有的人犯错,懂得承担责任,及时止损,错误的代价也就到此为止。而有的人选择逃避,一个错误导致另一个错误,就像一个谎言需要另一个谎言来掩盖,以至于错误越来越大,纠错成本也越来越高,回头的可能性越来越小。亚马逊流域的一只蝴蝶可以在美国佛罗里达引发一场海啸,一个微小的错误也可以毁掉一个人的半生甚至一生幸福。赵刚跑了整整30年的“冤枉路”,庆幸的是,他终于回头的了。这个事情告诉我们,面对现实,承担责任,才是最简单也最重要的人生哲学。

新闻漫评

婚宴成“剩宴”

几乎没动筷子的大盘菜、整只鸡、整条鱼,还有一盆盆满满当当的炒饭、汤羹……荤素满桌、觥筹交错,待到宾客散去,结婚“盛宴”成“剩宴”。堆积如山的奢华“剩宴”,让婚宴成了浪费重灾区,令人触目惊心。(10月21日新华网)



点评:如此“剩况”,在全国各地皆为常态。何故?一则结婚的人攀比讲阔,要“高大上”;二则酒店华而不实,反正不愁买单。也就是说,就是摆明了又贵又难吃,也要这么干。不剩才怪! —— 阿桂

超速别车泼咖啡被判危险驾驶罪的意义

21日上午,发生在北京某马路的“驾车超速别车泼咖啡案”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,泼咖啡车主涉危险驾驶罪罪名成立,一审被判拘役3个月。被告人苏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。据悉,事发当时,苏某驾驶汽车途中因车辆并线问题与王某发生纠纷,后苏某多次别车、急刹车影响王某,并向王某车辆前风挡玻璃泼洒咖啡。(10月21日澎湃新闻)

作为路怒族肇事的又一典型样本,事发在北京的“驾车超速别车泼咖啡案”,一度成为舆论热议的焦点。而今,随着庭审宣判,此事终于告一段落。梳理本案整个来龙去脉,不论是公路竞速的火爆情节,又或是定罪量刑的司法过程,无疑都是极具警示意义的。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刑责,而不是以交通违法处以行政处罚,这其中的法理逻辑和所释放的强烈信号,所有的新老司机或许都应该有所体会、引以为戒才是。

日常交通场景下,所谓“危险驾驶”者不在少数,但被判为“危险驾驶罪”刑事追责的,其实并不多,这无疑是不正常的。之所以如此,一方面是因为很多日常的“危险驾驶”行为,并未造成严重后果,其要么作为民事纠纷私了,要么就是被作为行政案件扣分、罚款;另一方面,对于大多数“危险驾驶”案,公安部门往往都没有及时介入、充分调查、固定证据,这使得后续的刑事公诉根本无从谈起。

置于上述大背景下,我们必须承认的是,北京“驾车超速别车泼咖啡案”最终被定罪量刑,本身是有一定偶然性的。首先,本案有视频有真相,相当于把线索和证据,直接送到了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的手上。技术层面,办案、公诉都毫无难度;再者说,在舆论聚焦、民意施压之下,有关部门客观上也更有动力对此事一查到底、追责到底……与之相较,大多数“危险驾驶”案例,其实都是不能激起太多波澜,大事化小、小事化了了。

事实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,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,情节恶劣的,就构成危险驾驶罪。需要特别指出的是,这里并无“造成严重后果”这一限制要件。换言之,不管有没有造成严重后果,但凡是存在“情节恶劣的追逐竞驶”,那么便可以定罪了!然而很遗憾的是,究竟什么才是“追逐竞驶,情节恶劣的”,却是语焉不详,这直接导致了实际司法实践中,有关部门对相关案件的处理,立场保守、挂一漏万。

相对于危险驾驶行为的普遍存在,被认定为危险驾驶罪追究刑责的,实在是太多了。不可否认,“驾车超速别车泼咖啡案”极具标志意义和威慑意味,但若无对此类案件的常态化执法覆盖和稳定的司法追责预期,那么怒路族们也许终究仍是健忘的、冲动的、危险的。